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临 2026-020 号公告）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6-035 号公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28,341,393.03 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 2,849,405,067.62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为之前年度定向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728,341,393.03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减少至 2,121,063,674.5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 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

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以下列要求及时申报债权：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

2、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申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29 号山西梧桐大厦 26 层。

4、申报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5、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6、联系电话：0351-7099061

7、邮政编码：030000

8、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